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14號

- 03 聲 請 人 臺南市白河區農會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包永松
- 06
- 07
- 08 聲 請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3 聲 請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4 0000000000000000
- 1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16 0000000000000000
- 17 0000000000000000
- 18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21 0000000000000000
- 22 0000000000000000
- 23 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4 0000000000000000
- 2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26
- 27
- 28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29 000000000000000
- 30
- 3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- 01 00000000000000000
- 02
- 03 相 對 人 吳偉民
- 04 000000000000000
- 5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6 主文
- 07 如附件所示債權人與債務人吳偉民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 08 八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,予以認可。
 - 9 理由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- 一、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,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,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;前條第一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七日內,將債務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。但當事人就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,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,不在此限。前項債務清償方案,法院應儘速審核,認與法令無牴觸者,應以裁定予以認可;認與法令抵觸者,應以裁定不予認可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及第15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19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2條第1項之 20 規定,聲請認可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等語。
- 三、聲請人之上開主張,業據提出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 措無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商無擔保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 果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(金融機構有擔保債權)、前置協 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各1件為證,堪信為真 實。另查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協商成 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,並無牴觸法令之情事,爰裁定如主 文。
- 2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3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